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泽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95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参见董事会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公司经营计划》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参见董事会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补充确认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全体股东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下一年度。参见董事会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中勤勉尽责，为公司

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对其独立性及其专业胜任能力给与了充分肯定。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往多年与公司的良好合作及在业内所具有的良好信誉和业绩。为此，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 审议通过《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 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议案内容

参见董事会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大勇、杨善勇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7-023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